

釋字第 766 號解釋協同意見書

黃璽君大法官 提出

林俊益大法官 加入

本解釋認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國民年金法第 18 條之 1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改列為同條第 1 項) 規定：「依本法發給之各項給付為年金者，除老年年金給付自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死亡當月為止外，其他年金給付自提出申請且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應停止發給或死亡之當月止。」(下稱系爭規定) 其中有關 105 年 2 月 29 日以前發生死亡事故者，上開規定限制以遺屬提出申請且符合條件之當月為領取遺屬年金之始點部分，不符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財產權及生存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適用。其遺屬得準用國民年金法第 1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申請保險人依法追溯補給尚未罹於同法第 28 條所定 5 年時效之遺屬年金。本席贊同上開結論，惟尚有部分問題有加以闡釋之必要，爰提出協同意見書如后：

一、 本解釋只就國民年金之遺屬年金為解釋

系爭規定之各項年金給付始點規定不同，其理由亦不相同，而本件原因案件只涉及遺屬年金，故僅就遺屬年金為解釋，不及於其他年金。

二、社會保險給付請求權係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

- (一) 本院以往解釋關於社會保險給付請求權是否屬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之財產權，未明確肯認。本解釋明確表示「人民依社會保險相關法律享有之社會保險給付請求權，具有財產上價值，應受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之保障。」
- (二) 已依社會保險相關法律取得之社會保險給付請求權 始受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之保障。至於該請求權之內容(請領資格、保險給付種類、給付金額等)立法者仍有較大之自由形成空間，得盱衡國家財政資源之有限性、人口增減及結構變遷可能對社會保險帶來之衝擊等因素而為規範。

三、國民年金之遺屬年金給付金額多寡，無損其具生存權保障之性質

依國民年金法第 42 條第 2 項前段及國民年金法第 54 條之 1 規定¹，遺屬年金最低發給金額，即遺屬年金基本保障金額為 3,628 元；同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遺屬年金之月給付金額係依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按其月投保金額百分之一點三計算，若以年滿 25 歲即投保，至被保險人年滿 65 歲，按月投保金額 18,282 元（國民年金法第 11 條參照）計算，則可月領 9,507 元²；又遺屬有 2 人以上時，依同法第 43 條第 2 項準用第 39 條

¹ 依國民年金法第 42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遺屬年金保障金額 3,000 元，同法第 54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修正規定，自 101 年 1 月 1 日改為 3,500 元。嗣衛生福利部依同法第 54 條之 1 第 1 項後段之授權規定於 105 年 1 月 12 日以衛部保字第 1050100426 號函，將其由 3,500 元，自 105 年 1 月調整為 3,628 元。

² 依勞工保險局網站「國民年金保險給付金額試算」之試算結果。

第 2 項規定，係按遺屬人數均分，其金額依同法第 42 條第 2 項後段，每多 1 人加發遺屬年金給付標準百分之二十五，最多計至百分之五十。國民年金之遺屬年金之給付金額雖為數不多，然國家如何履行憲法第 15 條生存權所保障之最低限度生活之義務，並未要求國家須一次性滿足。況保障生存權方式不限於社會保險權，尚有各項扶助措施可資運用，自不能以遺屬年金給付金額不足以維持最低限度生活，而否認其具生存權保障之性質或要求提高遺屬年金給付額。

四、系爭規定與國民年金法第 18 條之 1 第 2 項及同法第 28 條之關係

(一) 國民年金法第 28 條規定：「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 5 年不行使而消滅。」是遺屬年金係按月給付，自得請領時逾 5 年始請領者，其逾 5 年部分之遺屬年金給付請求權消滅，未逾 5 年部分之請求權尚未罹於時效，仍得請領。

《例一》：

被保險人 99 年 10 月 15 日死亡，其遺屬已符合請領條件³，自 99 年 10 月 15 日起得請領遺屬年金，而於

³ 國民年金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遺屬年金給付條件如下：

一、配偶應年滿 55 歲且婚姻關係存續 1 年以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無謀生能力。

(二) 扶養第 3 款規定之子女者。

二、配偶應年滿 45 歲且婚姻關係存續 1 年以上，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之月投保金額。

三、子女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但養子女須有收養關係 6 個月以上：

(一) 未成年。

(二) 無謀生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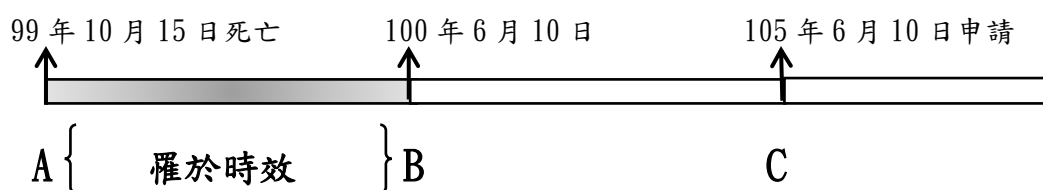
(三) 25 歲以下，在學，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之月投保金額。

四、父母及祖父母應年滿 55 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之月投保金額。

105年6月10日提出申請，則100年6月9日以前部分之遺屬年金給付請求權依上開規定消滅，僅得請領100年6月10日以後之遺屬年金，即自100年6月份起之遺屬年金⁴。

《圖例說明》：灰影部分為不得請領部分，白色部分為得請領部分，虛線部分為追溯補給部分。以圖一為例，AB間灰影部分代表99年10月份至100年5月份之遺屬年金，B以後空白部分代表100年6月份以後之遺屬年金。

【圖一】



(二) 依系爭規定，遺屬年金給付自提出申請且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發給。符合請領條件之遺屬，如未於當月提出申請，其自符合請領條件當月起至提出申

五、孫子女應受被保險人扶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未成年。
- (二) 無謀生能力。
- (三) 25歲以下，在學，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之月投保金額。

六、兄弟、姊妹應受被保險人扶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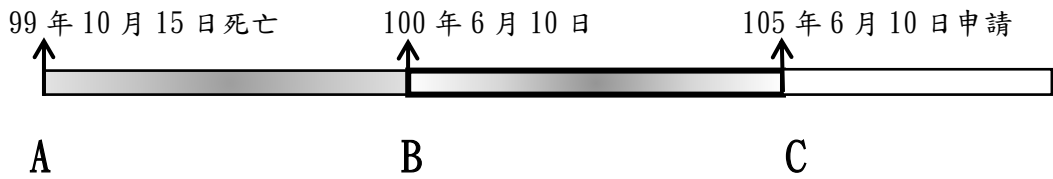
- (一) 未成年。
- (二) 無謀生能力。
- (三) 年滿55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之月投保金額。」

須符合國民年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條件者，始得請領。如被保險人死亡時，其遺屬不合請領條件，得待其符合條件時請領，不以被保險人死亡時已符合條件者為限。參照國民年金法第41條第2項規定：「前項所定當序受領遺屬年金對象存在時，後順序之遺屬不得請領。當序遺屬於請領後死亡或喪失請領條件時，亦同。」之立法理由：「因年金給付之受領對象皆有一定條件限制，如當序遺屬存在但尚未具請領資格時（例如配偶須於年滿55歲時方符合請領資格，如被保險人死亡時其配偶僅54歲，亦須俟55歲時才得提出請領）。」

⁴ 遺屬年金係按月給付，於得請領日起之當月提出申請，即給付全月之年金，非比例給付。

請之前 1 個月止，此一期間內未罹於國民年金法第 28 條所定 5 年時效，原得領取之遺屬年金部分，因系爭規定而不能領取。以前述例一情形為例，僅給付 105 年 6 月份起之遺屬年金。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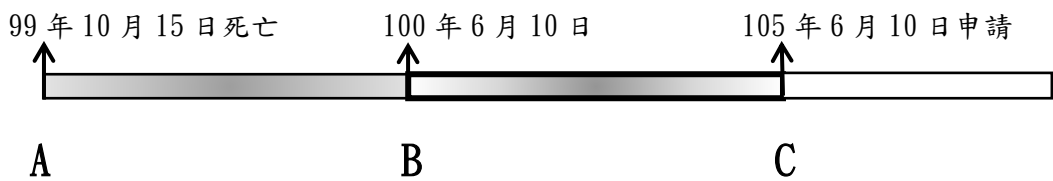


比較圖一及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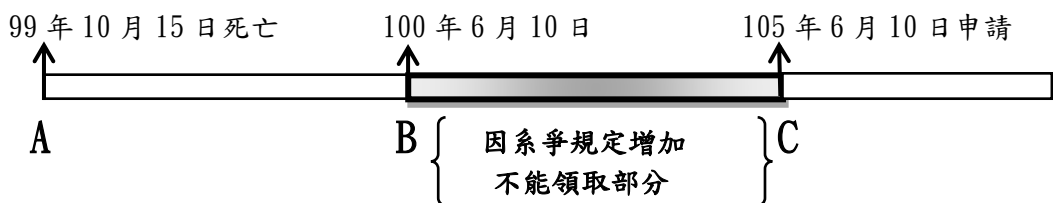
圖一



圖二



【圖三】



即明顯可見：

1. 如無系爭規定，圖一 A 至 B 部分已罹於時效

不得請領；圖一 B 至 C 部分尚未罹於時效，仍可請領。

2. 圖二不得請領部分，包括 A 至 B 部分及 B 至 C 部分，A 至 B 部分依國民年金法第 28 條規定，原即罹於時效不得請領，因系爭規定而增加之不能請領部分只有 B 至 C 部分（100 年 6 月份至 105 年 5 月份之遺屬年金）如圖三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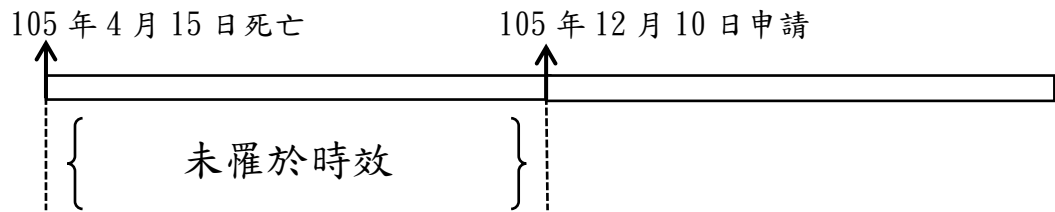
（三） 國民年金法第 1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自 105 年 3 月 1 日起，發生死亡事故，其遺屬年金給付之受益人未於符合請領條件之當月提出申請者，其提出請領之日起前 5 年得領取之給付，由保險人依法追溯補給之。但已經其他受益人請領之部分，不適用之。」是自 105 年 3 月 1 日起，發生死亡事故，其遺屬年金給付請求權未罹於時效部分，得請求追溯補給，系爭規定就此部分所為限制業已排除。惟 105 年 2 月 29 日以前發生死亡事故，其遺屬年金受益人如未於符合請領條件之當月提出申請，自符合請領條件當月起至提出申請之前 1 個月止，尚未罹於時效之遺屬年金給付請求權仍因系爭規定而受有限制。舉例言之：

《例二》：

被保險人 105 年 4 月 15 日死亡，其遺屬已符合請領條件，自 105 年 4 月 15 日起得請領遺屬年金，而於 105 年 12 月 10 日提出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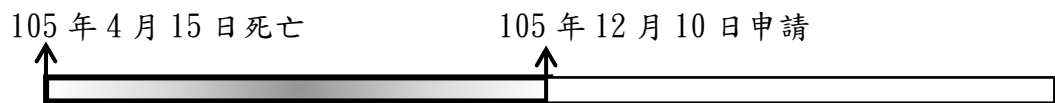
1. 依國民年金法第 28 條規定尚未罹於時效，得請領 105 年 4 月份起之遺屬年金。

【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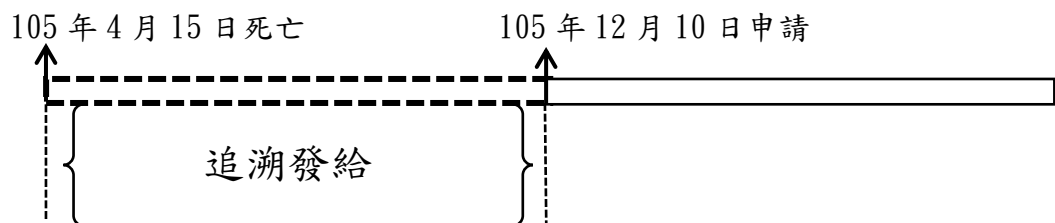
2. 依系爭規定，得領取自提出申請當月 105 年 12 月份起之遺屬年金。105 年 4 月份起至 105 年 11 月份之遺屬年金不發給。

【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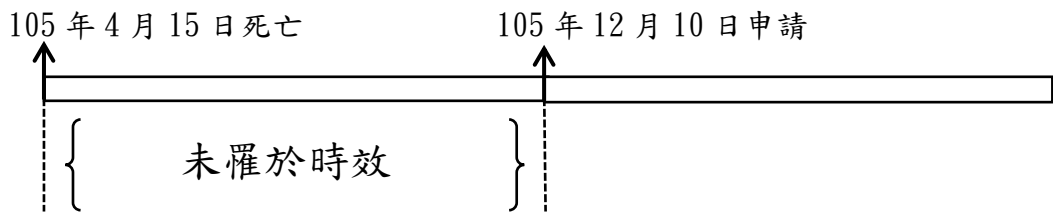
3. 依國民年金法第 1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追溯發 105 年 4 月份起至 105 年 11 月份之遺屬年金。

【圖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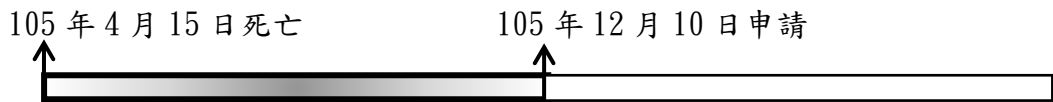


4. 比較圖四、圖五及圖六，圖六之給付部分與圖四相同，其因系爭規定不發給部分之限制業已排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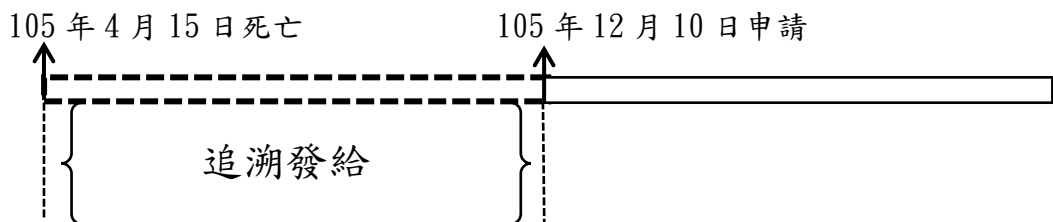
圖四



圖五



圖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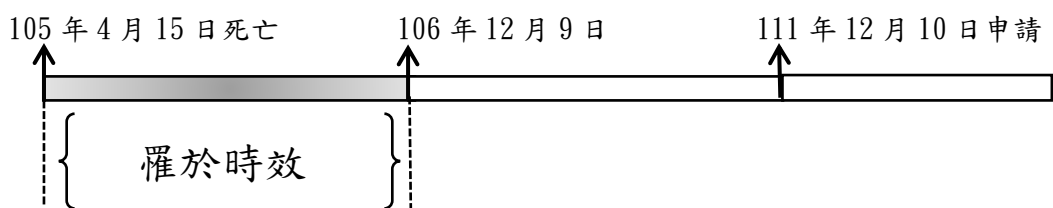


《例三》：

被保險人 105 年 4 月 15 日死亡，其遺屬符合請領條件，自 105 年 4 月 15 日起得請領遺屬年金，而於 111 年 12 月 10 日提出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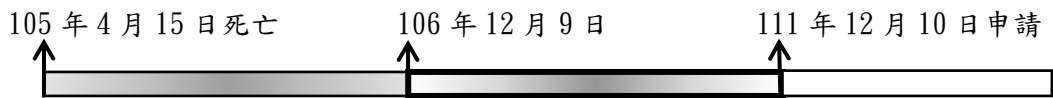
1. 依國民年金法第 28 條規定，106 年 12 月 9 日以前之遺屬年金給付請求權已罹於時效，僅得請領 106 年 12 月份以後尚未罹於時效之遺屬年金。

【圖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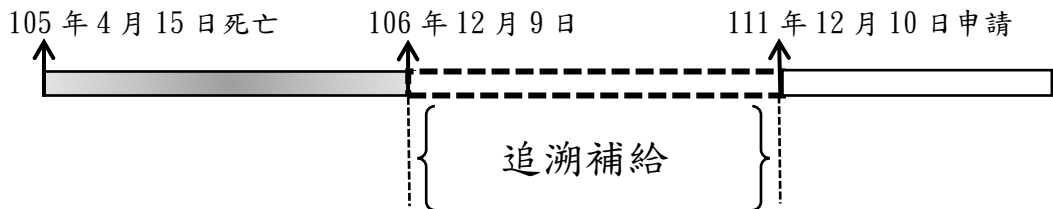
2. 依系爭規定，得領取自 111 年 12 月份起之遺屬年金。已罹於時效之 105 年 4 月份起至 106 年 11 月份之遺屬年金及尚未罹於時效之 106 年 12 月份至 111 年 11 月份之遺屬年金均不發給。

【圖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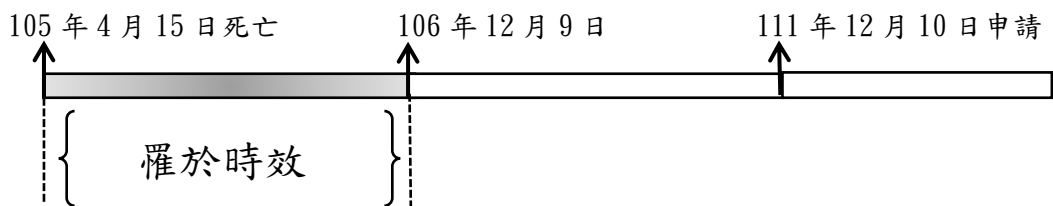
3. 依國民年金法第 1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追溯發給 106 年 12 月份起至 111 年 11 月份止之 5 年遺屬年金。

【圖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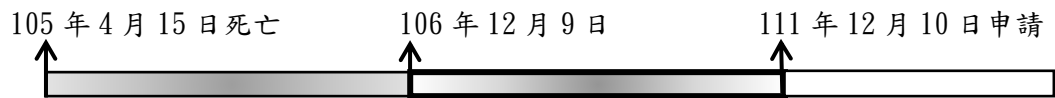


4. 比較圖七、圖八及圖九：圖九之給付部分與圖七相同，其因系爭規定，就尚未罹於時效之 106 年 12 月份至 111 年 11 月份之遺屬年金不發給部分之限制業已排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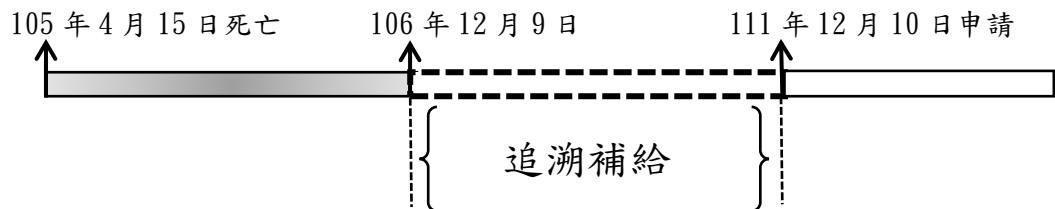
圖七



圖八



圖九



例一之死亡事故發生在 105 年 2 月 29 日以前，無國民年金法第 18 條之 1 第 2 項之適用，則如圖三 BC 間部分之限制仍存在。

五、本解釋之效力

(一) 僅適用於 105 年 2 月 29 日以前發生死亡事故之遺屬年金給付。

(二) 遺屬年金給付之受益人，於本解釋公布日前，已提出申請，經被保險人依系爭規定給付，就追溯補給部分，遺屬年金給付之受益人須再提出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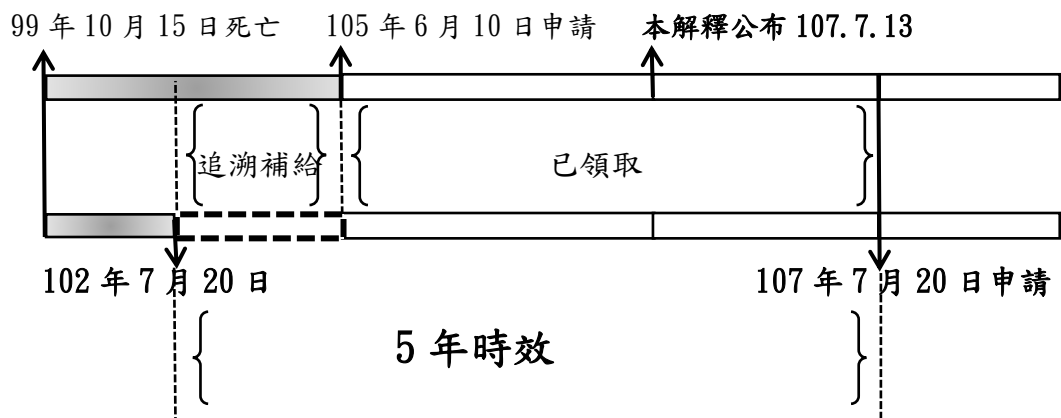
105 年 2 月 29 日以前發生死亡事故，遺屬年金給付之受益人於本解釋公布日前，縱已提出申請，經保險人依系爭規定給付，然有無應追溯補給情事，保險人難以知悉，故本解釋認應由遺屬年金給付之受益人再提出申請。

(三) 只追溯補發於本解釋公布後提出申請時，尚未罹於時效部分之遺屬年金，亦即由提出申請時，追溯補發5年得領取而尚未領取之遺屬年金。

《例四》：

被保險人99年10月15日死亡，其遺屬已符合請領條件，自99年10月15日起得請領遺屬年金，而於105年6月10日提出申請，保險人依系爭規定發給自105年6月份起之遺屬年金。其遺屬依本解釋意旨，於107年7月20日申請追溯補給尚未罹於時效部分之遺屬年金。是否罹於時效，係以107年7月20日之申請為準，非以前次申請日105年6月10日為準。如以前次申請日為準，則等同將本解釋溯及於105年6月10日發生效力，有違法安定要求。是107年7月20日提出申請時，102年6月份以前之遺屬年金給付請求權已罹於時效，105年6月份以後部分已發給，故得申請追溯補給部分為102年7月份至105年5月份之遺屬年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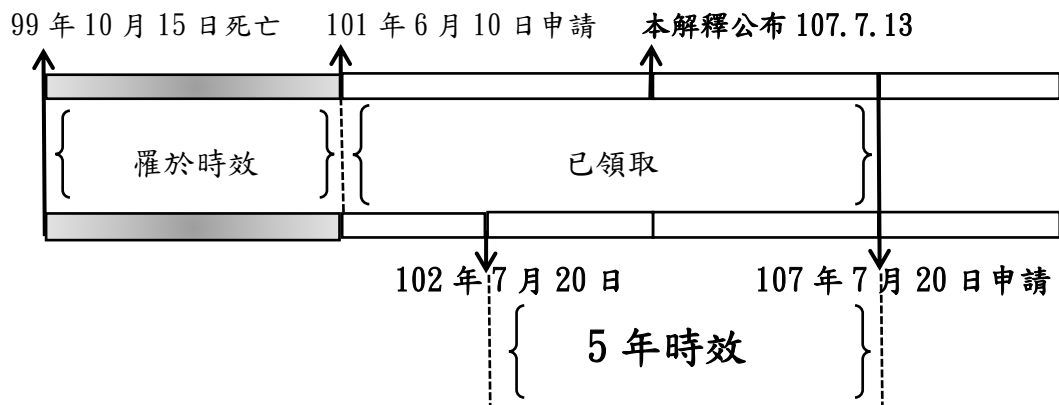
【圖十】



《例五》：

被保險人 99 年 10 月 15 日死亡，其遺屬已符合請領條件，自 99 年 10 月 15 日起得請領遺屬年金，而於 101 年 6 月 10 日提出申請，保險人依系爭規定發給自 101 年 6 月份起之遺屬年金。其遺屬依本解釋意旨，於 107 年 7 月 20 日申請追溯補給，提出申請時，102 年 6 月份以前未領取之遺屬年金給付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 102 年 7 月份以後之遺屬年金均已領取，無可追溯補給之遺屬年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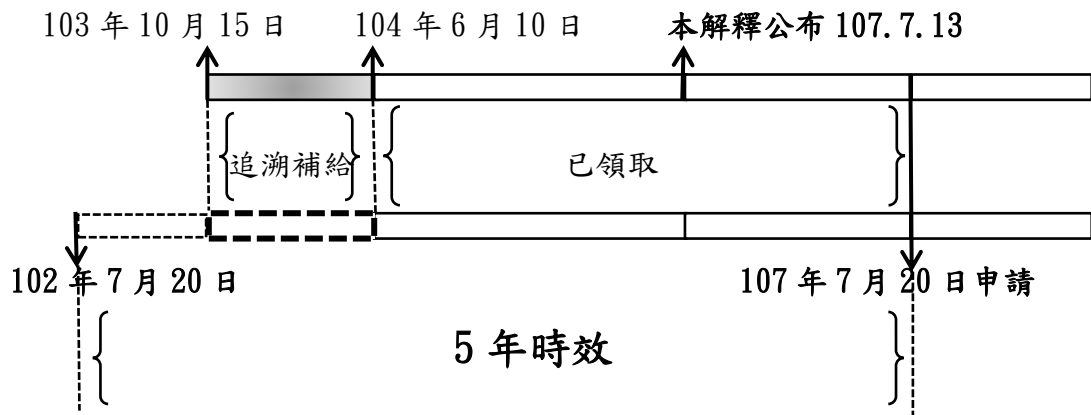
【圖十一】



《例六》：

被保險人 103 年 10 月 15 日死亡，其遺屬已符合請領條件，自 103 年 10 月 15 日起得請領遺屬年金，而於 104 年 6 月 10 日提出申請，保險人依系爭規定發給自 104 年 6 月份起之遺屬年金。其遺屬依本解釋意旨，於 107 年 7 月 20 日申請追溯補給，提出申請時，均未罹於時效，而 104 年 7 月份以後之遺屬年金已領取，可追溯補給 103 年 10 月份至 104 年 5 月份之遺屬年金。

【圖十二】



(四) 國民年金法第 18 條之 1 第 2 項但書亦在準用之列：

105 年 2 月 29 日以前發生死亡事故之遺屬年金給付之受益人依本解釋，申請保險人依法追溯補給尚未罹於時效之遺屬年金，其申請追溯部分如已經其他受益人請領部分，準用國民年金法第 18 條之 1 第 2 項但書規定，不得請領。

例如被保險人 103 年 1 月間死亡，有第一順位遺屬甲、乙共 2 人，甲於當月提出申請遺屬年金給付，依被保險人保險年資計算之遺屬年金，不足基本保障金額 3,500 元，保險人按每月 3,500 元之遺屬年金給付與甲。嗣乙依本解釋請求追溯發給 103 年 1 月份之遺屬年金，當月之遺屬年金依國民年金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遺屬 2 人加發百分之二十五，即 $3,500 \text{ 元} \times 1.25$ 計算，金額為 4,375 元。甲已請領 3,500 元，故乙只追溯補給 1,875 元(4,375 元-3,500 元)。

(五) 原因案件部分：

本院解釋宣告原因案件所適用之法令違憲並立即失效或不予適用，得溯及於原因案件而適用。本解釋宣告：系爭規定有關 105 年 2 月 29 日以前發生死亡事故者，限制以遺屬提出申請且符合條件之當月為領取遺屬年金之始點部分違憲，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適用。原因案件之確定終局判決如適用該違憲部分，聲請人得循再審程序救濟，不適用系爭規定違憲部分。